

##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4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30

(2)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4月26日上午9:30-11:30至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时间：2017年4月25日下午15:00至2017年4月26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大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湖滨大街53号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赵群先生

#### 6、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70,231,46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715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70,148,1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67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83,3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400%。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保荐代表人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 1、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0,227,4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3%；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14,283,7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0%；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0,227,4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3%；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14,283,7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0%；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3、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0,227,4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3%；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14,283,7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0%；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4、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0,227,4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3%;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14,283,7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0%;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5、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0,225,9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2%;反对 5,5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14,282,2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4%;反对 5,5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6、审议《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及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建设口服固体制剂中试实验室建设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0,227,4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3%;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14,283,7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0%;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7、审议《关于续聘 2017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0,227,4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3%;

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14,283,7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0%；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三、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

公司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鄯颖律师、徐涛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